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王 文 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郭其發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郭其發於民國95年8月28日死亡，繼承人等皆拋棄繼承，聲請人前曾對其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經鈞院113年訴字第955號判決駁回，故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土地謄本、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有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查依本院113年訴字第955號判決理由，被繼承人郭其發之繼承人郭李金盆於民國103年6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等皆拋棄繼承，聲請人自應為郭李金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且尚須提出其他必要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(二)改列相對人(即被繼承人)為「郭李金盆」。(三)

01 被繼承人郭李金盆所留遺產之證明文件（如土地謄本、財稅
02 資料）。(四)被繼承人郭李金盆之繼承系統表。(五)被繼承人第
03 1至4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(六)證明被
04 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之文件。該通知於114年2月
05 11日送達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；從而，揆諸首揭
06 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